



事故调查和预防（AIG）专业会议（2008 年）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8 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1: 附件 13
1.6: 最后报告

安全行动和安全建议

（由澳大利亚提交）

摘要

本文件支持关于调查当局应监测所发布的安全建议这一新建议。此外，文件提议对更广泛地监测安全行动进行审议。

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WP/11 号文件提议在附件 13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的标准 6.8 和 6.9 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建议 6.10，使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调查当局要监测所发布的安全建议。澳大利亚在要发布正式的安全建议并且还要在现行标准 6.10（WP/12 号文件）中增加 90 天的答复时间的情况下，才支持这一提案。但是，澳大利亚强调，正式的安全建议并非总是第一个最好的选择。

1.2 在可能的情况下，澳大利亚努力鼓励有关机构在调查期间尽快采取安全行动来补救任何安全问题或缺陷，而不需要任何正式的建议。这样有其优势，使有关机构可以在等待正式建议这种情况之前就采取安全行动。如果安全行动是合适的，在最后报告中可以表扬有关机构，而不是在发布报告时有可能显得有所欠缺，在后一种情况下它有可能对安全行动产生抵触。当然，这可能仍然需要正式的建议（即当需要采取国际行动和进行监测时）。

1.3 在拟议的新的 6.10 的范畴内，可能还有必要纳入一项进一步的建议，要各国鼓励采取积极主动的安全行动而不是只提出正式建议。澳大利亚认为，如果在广义上解释“须向有关部门建议”，标准 6.8 的现有文字并未排除这样做。但是，如果对此达不成一致，就可能需要在第 6 章有一项补充建议。

2. 讨论

2.1 事故调查当局应该考虑发布正式的安全建议是否最有可能鼓励采取及时的安全行动。可取的做法可能是，应该将安全问题告知那些对已查明的风险实施管理的个人和组织，鼓励他们采取积极主动的“安全行动”，而没有必要发布正式的安全建议。安全行动是一个一般性术语，用来描述为了减少安全风险并预防今后的事故和事故征候，一些组织和个人在对安全问题做出反应时所做的事情。

2.2 把发布安全建议作为首选并非完全符合附件 13 标准 3.1 的精神，标准 3.1 指出，“调查事故或事故征候的唯一目的是防止事故或事故征候。这一活动的目的不是为了分摊过失或责任。”发布正式的安全建议可能会导致航空业界和公众对一个已确定的“错误”去推断过失，或者推迟或者抵触必要的或理想的安全行动。

2.3 将安全问题告知有关的个人或组织（通过建议采取安全行动而无需发布正式的建议），并随后报告所采取的适当的安全行动，这就会为显示业界对处理安全问题负起了责任提供了机会。使用这一做法，事故或事故征候所涉各方就不太可能担心调查是针对他们的，而更有可能在调查期间充分合作。如果事故或事故征候所涉各方与事故调查当局合作，那么调查就更可能达到其预防今后事故和事故征候的目的。

3. 拟议的行动

3.1 在注意到上述讨论时，请会议：

- a) 修改秘书处在标准 6.9 之后拟议的新建议（AIG/08-WP/11 号文件），以便纳入进行调查的国家的调查当局所做的、进行监测和控制的安全行动和正式的安全建议：

“进行调查的国家或者任何其他建议采取安全行动的国家，应该执行一些程序来监测在做出反应时所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

- b) 将标准 6.8 前面的标题改为“建议的安全行动”。